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50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详见公司 2015-085、087、099、2016-017 号公告）；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7 号）（详见公司 2016-047 号公告），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2016 年 6 月 23 日，保荐人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975 号），因其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其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暂停，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上述批复到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西南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复核报告》，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但受政策影响至今未有进展。

由于资本市场行情变化等原因，公司决定不再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而自动终止，且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自动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

<sup>1</sup> 于 2016 年 8 月更名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